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於2020年1月23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spit

2020年2月13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中國公司法》」	指	由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8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溫州康寧醫院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第1項至第2項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上述第1項須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結合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通過：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議案詳情如下：

一、 回購股份的理由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結合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份回購。

二、

用於回購H股的具體資金金額，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在不超出前述範圍的前提下進行確定。

六、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上限不超過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回購交易實施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含)。

七、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八、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相關的決議有效期與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一致。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使股東可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回購股份的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III.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8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該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0年2月E 2月

溫州康寧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8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溫州康寧醫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8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0年2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0年3月8日(星期日)9時正)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絡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 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8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0年2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等人士必須向該H股股東提供一份經其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必須註明該H股股東的姓名、身份、地址、委任該人士出席及投票的權限、委任日期及簽署日期。該授權書必須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

2.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數據，其載列如下：

建議回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75,500,000股，包括55,26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2,024,0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2月	40.00	36.35
3月	45.00	38.00
4月	43.80	39.00
5月	44.30	40.40
6月	42.80	37.95
7月	41.30	38.05
8月	38.50	24.25
9月	26.00	21.25
10月	22.65	19.56
11月	22.00	19.66
12月	20.90	18.52
2020年		
1月	26.95	20.50
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90	22.80

--	--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u>股東大會或</u>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u>將</u>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決定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u>至50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u>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